

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營運移轉案

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- 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三樓演講視聽室
- 三、主席：李副局長欣耀 記錄：王啟帆
- 四、出席情況：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地方居民等（詳簽到表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- 七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黃時中委員

1. 本案是文化展演設施，通常這種文化展演設施如果只依靠票房收入，會不太好生存，如何在文化與商業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廠商的課題。
2. 本案是一個新建的展演中心，在硬體設備上自然無需民間廠商花費太多的金錢做設備的處理，但這種劇場設施最需要的是要能夠吸引民眾駐足。

（二）廖子齊議員

1. 目前規劃的舞台只有一個大的主劇場，是否能夠滿足民眾的需求？
2. 是否有可能在計畫基地利用空間再分割出一些小的表演空間，提供給在地小型的表演團體展演空間？

（三）鳳凰舞團陳桂蓮女士

1. 目前新竹市的演藝廳雖然不大，但對於我們舞蹈團體演出的劇目來說已經夠用了，新的展演中心雖然設備上會更好，但對在地藝文團體來說場地似乎太大，不太適合在地團體的演出。

(四) 陳建名議員

1. 展演中心未來有無擴充場地空間的可能性?
2. 目前這個案子委外的範圍只有展演中心這個部分，是否未來旁邊的停車場也要委外?如要委外，是否會合併成一個案子?

(五) 新竹青年國樂團劉江濱先生

1. 我們對新竹市的文化人口與能量非常有信心，新竹市缺乏的是專業的設備，我們期許未來國際展演中心的設備及經營上能夠達到專業，讓表演團體可以有最好的發揮。

(六) 竹塹築夢歌劇團方淑芷女士

1. 展演中心未來能否有舞蹈教室的設計?對我們來說有鏡子的空間是重要。
2. 未來委外後，排練空間能否租借，收費能否讓我們在地的藝文團體能夠負擔?

(七) 劉康彥議員

1. 展演中心最早是希望能結合客家的元素或精神，所以被歸類在文化局的客家事務科，但現在的規劃看起來，比較像是專業的藝文表演空間，未來表演藝術科和客家事務科的分工情形是如何?

(八) 欣蕾舞蹈團團長王羽靖

1. 剛剛介紹時，整個國際展演中心的規劃，目前是有排練教室的規劃嗎?新竹市演藝廳是需要升級的，目前表演都要額外花費配置一些燈光設備，想了解現在展演中心的規劃有無駐館的可能，民營的投入資金大概是多少?希望展演中心能成為讓我們的家，讓我們進行排練或是常態性的演出。

八、綜合回應：

(一) 回覆黃時中委員

1. 本案在考量文化與公共建設目的的情況下，會盡量平衡公益與商業兩個面向，避免失衡。
2. 在民間廠商的遴選上，會提出技術資格等相關經驗的限制，盡力確保民間廠商是有經驗的團隊，增加場地的專業性。

(二) 回覆廖子齊議員

1. 目前新竹國際展演中心只有規劃一個主劇場，係專業設計的劇場。
2. 文化部目前撥的經費是 2.4 億，空間要擴大，也需要更多經費，後續細部設計會和團隊討論，可否挪出空間安排。

(三) 回覆鳳凰舞團陳桂蓮女士

1. 不管是團隊的排練空間，後續會詳細的規劃，但是空間也有限，會盡量根據在地團體的建議去做更縝密的規劃。

(四) 回覆陳建名議員

1. 團隊的排練的空間也是很重要的考量，這部分在建造時有考慮，後續會參考多種可行性，也會和設計團隊更密切的聯繫、規劃。
2. 這個案子展演中心本體不含停車場的部分，停車場未來可能會由另外的案子去做促參。這個案子希望在 110 年 8 月-12 月先把停車場的部分完成。展演中心本體的部分希望能夠於 111 年底完成期程規劃。

(五) 回覆新竹青年國樂團—劉江濱先生

1. 專業設備硬體確實是最重要的部分，這部份也會給未來的團隊參考，重視這一部分。

(六) 回覆竹塹築夢歌劇團方淑芷女士

1. 展演中心舞台的正下方有地下停車場，貨車卸貨可以直通舞

台，道具也會放在舞台正下方，裝卸貨也不會有太複雜的動線。

2. 舞台下方的空間還在討論，目前規劃是大型化妝室和洗手台，排練場地的需求目前都在討論範圍內。

(七) 回覆劉康彥議員

1. 這個案子一開始起案時，有考量藉由客委會支援發展，所以被歸類在文化局的客家事務科。但目前後續是由文化部支援，行政會由表演藝術科負責。未來的經營管理是由表演藝術科或另立專責單位負責尚在研議。但未來還是希望可以策辦相當比例的客家節目。

(八) 回覆欣蕾舞蹈團團長王羽靖

1. 演藝廳碰到的問題，今年也會做一些舞台設備的更新。排練空間的部分還是要和規劃團隊空間，有沒有可能挪出一些空間出來。至於未來的促參方面，會進行財務方面的評估，讓有興趣參與的團隊了解。

九、結論

感謝各位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相關意見會作為本案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

十一、公聽會簽到表

新竹市文化局

「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公聽會簽到單

➢ 公聽會日期：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➢ 公聽會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三樓視聽室

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簽名
主持人	李次權
專家學者	黃明中
新竹市文化局	余國瑛 林永鈞
區公所	
里長/里辦公室	林再興
民間團體/在地居民	新竹市立青少年團樂團 沈杏鏡 李紹遠 鳳凰舞團 黃素貞 陳松堯 竹塹築夢歌劇團 方淑蓮 台巴杏歌聲 楊麗敏 雅韻歌劇坊 彭建明
規劃單位	卓文臣 琿玟

新竹市文化局

「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公聽會

簽到表

<p>議員</p>	<p>廖子齊 副席 相璋 助理雪家組 陳建仁</p>
<p>表演團體</p>	